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巍、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股份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一、 发行人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账面净值为 5,665,077.65 元的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幢)	净值(元)
1	五金工业区厂房	1	116,177.85
2	氯化锂浓缩烘干车间	1	287,555.77
3	备品备件仓库	1	188,823.42
4	城东南大门房	1	164,589.15
5	城东化料房	1	21,841.33
6	回转窑车间	1	652,520.52
7	设备仓库	1	126,958.54
8	城东综合楼	1	2,750,825.82
9	原材料仓库改造	1	94,181.11
10	梅园小区宿舍楼	10 套	1,261,604.14
合计			5,665,077.6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 1 的五金工业区厂房系发行人于 2000 年建设的厂房，由于发行人拟将该厂房连同厂房所在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并已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因此发行人一直未办理该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为 2 至 8 的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于其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余开国用(2008)第 244 号的土地上于 2007 年至 2008 年陆续建设的城东厂区综合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根据新余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上述序号为 2 至 8 的房屋建筑物已竣工，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该局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余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上述序号为 9 的原材料仓库已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取得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29197 号《房屋所有权证》，本次改造仅涉及该原材料仓库的内部结构改造及装修，无需变更或重

新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为 10 的梅园小区宿舍楼系发行人购买的员工宿舍，发行人已就上述宿舍楼取得如下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53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住宅	126.1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54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住宅	126.1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55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住宅	126.1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56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住宅	126.1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57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住宅	126.1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58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住宅	126.1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59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住宅	126.1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60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住宅	126.1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61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住宅	126.1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239262 号	春龙大道(梅园小区 18#)	住宅	126.13

根据以上核查，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序号为 1 的五金工业区厂房帐面净值为 116,177.85 元，金额较小，序号为 2 至 8 的房屋建筑物之房屋所有权证均在办理过程中，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一)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024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政府奖励扶持金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9月2日出具的奉府发[2004]27号《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新县冯田开发区投资企业鼓励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024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2007年获得企业扶持金3,906,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奉新赣锋已于2007年3月至10月陆续收到上述企业扶持金共计3,906,000元。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9月2日出具的奉府发[2004]27号《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新县冯田开发区投资企业鼓励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024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与奉新锂电2008年获得企业扶持金7,403,375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奉新赣锋与奉新锂电已于2008年1月至10月陆续收到上述企业扶持金共计7,403,375元。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9月2日出具的奉府发[2004]27号《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新县冯田开发区投资企业鼓励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024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2009年获得企业扶持金4,69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奉新赣锋已于2009年3月至12月陆续收到上述企业扶持金共计4,690,000元。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2007年3月17日出具的奉府通(2007)第62号《奉

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关于领取表彰奖金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 2007 年获得奉新县表彰奖金 302,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奉新赣锋已于 2007 年 3 月收到上述奉新县表彰奖金 302,000 元。

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与赣锋锂业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8 年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 15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股份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陆续收到上述创新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共计 150,000 元。

根据新余市财政局、新余市科技局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余财教[2007]29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赣锋锂业 2007 年获得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补助 1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赣锋锂业已于 2007 年 9 月收到上述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补助 100,000 元。

根据仙管办抄字[2008]7 号《关于对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纳税进行奖励的抄告单》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赣锋有机锂 2008 年获得纳税政府奖励金 300,37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赣锋有机锂已于 2008 年 3 月收到上述纳税政府奖励金 300,371 元。

根据仙管办抄字[2007]13 号《新余市仙女湖区管委会办公室抄告单》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赣锋有机锂 2009 年获得纳税政府奖励金 3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赣锋有机锂已于2009年6月收到上述纳税政府奖励金300,000元。

根据新余市仙女湖名胜区河下镇人民政府于2006年11月21日出具的河府字[2006]51号《关于赣锋锂业有关税收奖励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024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和赣锋有机锂于2008年获得纳税政府奖励金1,838,070.03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及收据,股份公司赣锋有机锂已于2008年3月收到上述纳税政府奖励金共计1,838,070.03元。

根据中共新余市委、新余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表彰奖励2006年度“决战工业500亿”先进单位的决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024号《审计报告》,赣锋锂业于2007年获得2006年度“决战工业500亿”先进单位表彰奖励5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赣锋锂业已于2007年3月收到上述2006年度“决战工业500亿”先进单位表彰奖励50,000元。

根据中共新余市委、新余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表彰奖励2007年度“决战工业500亿”先进单位的决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024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2008年获得2007年度“决战工业500亿”先进单位表彰奖励3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股份公司已于2008年5月收到上述2007年度“决战工业500亿”先进单位表彰奖励30,000元。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1月14日出具的余府字[2008]5号《关于表彰2007年度全市技改创新、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024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2008年获得全市优秀技术改造项目二等奖奖金2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股份公司已于2008年1月收到全市优秀技术改造项目二等奖奖金20,000元。

根据中共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委员会、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仙字[2007]11 号《关于表彰 2006 年度财政增收、招商引资、决战工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赣锋锂业于 2007 年获得 200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奖、纳税贡献奖和新产品开发奖表彰奖励共计 44,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赣锋锂业已于 2007 年 3 月收到上述 2006 年度表彰奖励共计 44,000 元。

根据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江西省财政厅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赣经贸技术发[2007]108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技术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于 2008 年获得 2007 年度技术开发资金 5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奉新赣锋已于 2008 年 3 月收到上述 2007 年度技术开发资金 50,000 元。

根据奉新县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奉外经贸字[2008]30 号《关于拨付奉新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于 2008 年取得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486,1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奉新赣锋已于 2008 年 8 月收到上述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共计 486,100 元。

根据新余市财政局、新余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余财建[2008]140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项目协调和项目扶持等专项经费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项目协调和项目扶持资金 25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股份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收到上述项目协调和项目扶持资金 250,000 元。

根据新余市财政局、新余市科技局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余财教 [2008]44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 2009 年获得 2008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 2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股份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收到上述 2008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 20,000 元。

根据经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的《交通银行现金解款单》(回单)、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2 月出具的《确认函》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 2009 年获得 2008 年仙女湖区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奖金 15,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股份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收到上述 2008 年仙女湖区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奖金 15,000 元。

根据新余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文件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 2009 年获得技术创新奖金 1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股份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收到上述技术创新奖金 100,000 元。

根据新余市财政局、新余市科技局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余财教 [2009]1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 2009 年获得 2009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 7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股份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收到上述 2009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三项费用 70,000 元。

2. 出口补贴

根据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西省财政厅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赣外经贸[2005]515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外贸出口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外经贸[2005]514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中部)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于 2007 年获得出口补贴 202,581.6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奉新赣锋已于 2007 年 6 月至 10 月陆续收到上述出口补贴共计 202,581.66 元。

根据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西省财政厅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赣外经贸计财字[2005]515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外贸出口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于 2008 年获得出口信用补贴 1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奉新赣锋已于 2008 年 4 月收到上述出口信用补贴 10,000 元。

根据奉府发[2006]19 号《奉新工业区鼓励扶持投资企业的实施办法》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于 2008 年获得出口补贴 263,192.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奉新赣锋已于 2008 年 9 月至 10 月陆续收到上述出口补贴 263,192 元。

根据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奉新赣锋于 2009 年获得出口奖励 463,575.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奉新赣锋已于 2009 年 4 月至 10 月陆续收到上述出口奖励 463,575 元。

根据新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新余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余外经贸字[2008]60 号《关于印发〈新余市对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

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 2009 年获得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15,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股份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收到上述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15,000 元。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仙管办字[2005]47 号《关于奖励扶持在本区内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和企业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赣锋锂业因在河下镇投资建厂于 2005 年获得 3,205,232.54 元财政扶持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赣锋锂业已于 2005 年 10 月收到上述财政扶持资金 3,205,232.54 元。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奉府字[2005]16 号《关于鼓励和扶持江西赣锋锂业公司在冯田开发区内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和企业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赣锋锂业因在奉新县冯田开发区内投资建厂于 2005 年获得企业发展资金 4,386,67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奉新工业园区财税所出具的说明，赣锋锂业已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陆续收到上述企业发展资金 4,386,676 元。

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赣工信投资[2009]24 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基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新余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余财建[2009]9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02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09 年获得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0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股份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收到上述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000,000 元。

根据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并已实际收到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被收回的财政补贴

根据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7月23日印发的仙管办字[2008]33号《关于对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化发展进行奖励扶持的通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024号《审计报告》，为鼓励赣锋有机锂推进高科技产品产业化发展，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拨付给赣锋有机锂奖励扶持资金12,744,500元，用于有机锂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赣锋有机锂已于2008年6月至12月陆续收到上述奖励扶持资金共计12,744,5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2月出具的《关于收回已发放的奖励扶持资金的说明》，由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于2009年被划归新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赣锋有机锂作为股份公司下属企业，其建设和奖励扶持均由新余经济开发区统一协调和安排，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因此于2009年收回2008年已发放的上述12,744,500元奖励扶持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奉新县人民政府、奉新县对外经济贸易局、新余市人民政府、新余市财政局、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新余市仙女湖名胜区河下镇人民政府、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发展和改革局、新余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已分别于2010年2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提供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目前及将来均不存在被收回的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